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確認函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| 學號： |
| 研究生簽名： | | |
| 指導老師簽名：  (請詳閱注意事項1) | | |
| 聯合指導老師簽名：  (請詳閱注意事項2) | | |
| 系所承辦人 |  | |
| 系主任簽章 | 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照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「碩士班學生修業」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本系每位老師當學年以指導兩名研究生為限；同時每位老師指導研究生合計以三名為限，包含在職碩士專班。
2. 若學生在本系找不到合適的老師指導時，需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原由，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同意後，可請外系老師指導。非本系教師以指導兩位本系研究生為上限；非本系老師需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。
3. 請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第二週前，將指導教授確認函繳交至系辦公室。